

证券代码：832046

证券简称：天安智联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设立合资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在天津市西青区注册成立合资公司天安恒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其中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比 40%；本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比 60%。本次投资的实施需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七支路 8 号 310 室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七支路 8 号 310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林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692,840,000.00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 以自有资金出资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安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暂未确定，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注册情况为准）

经营范围：传感器、无线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车联网智能车载终端的研发、制造、销售；车联网平台的设计、研发、销售；车联网的研发、咨询、测试、验证；智能交通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货币	认缴	40%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货币	认缴	60%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将紧密结合各自的核心产业、资源优势，通过政产学研用结合的发展模式，拟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在车联网产业链上下游深耕细作，共同合作打造车联网产业创新实业平台，引领车联网产业的创新发展。本次投资的实施需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在于扩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董事会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对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管控，明确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